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彥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羅國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8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洪彥嵐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關於本院審理範圍：

被告洪彥嵐及其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93、114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348條第3項及修正立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至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業已自白，坦承全部犯行：

1.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；又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；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（下稱量刑要點）第15點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業已自白犯行（本院卷第93、119

頁），雖自白時間點延至二審法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但尚難認其沒有自白，犯後態度非無改善；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過程中，仍試圖與告訴人古佳永達成和解（被告表示願意給付新台幣〈下同〉15至20萬元之賠償金），雖雙方對於民事和解金額仍存在相當落差，致尚未達成和解（本院卷第120至123、128頁），然仍可看出被告對於彌補告訴人損害，已盡一定程度之努力，此量刑事實（因子）應可對被告為有利方向之審酌。

㈡原判決未充分認定、評價被告的家庭環境：

1.扶養家族的存在得成為被告對於家族責任感、連帶感的紐帶，足以期待防止再犯的效果，其中如有親屬、配偶時，因得以期待確保同居生活、監督、工作，於人的資源、生活環境方面，有助於被告本身的更生，不論於心理面、生活面層次均較為安定，而有減少再犯之虞，相對應的亦減少特別預防刑的必要性。尤其近年來伴隨著高齡化的進展，不論是從減輕被告家族因被告入監服刑所生痛苦的福祉政策理由，或強化被告本人的更生意欲，於量刑上為有利的判斷，應是妥當的。

2.查被告擔任○○○○○，月收入約35,000元左右，目前與配偶分居，獨自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（分別為民國00、000及000年次），本身患有輕度身心障礙，因肢體不協調而影響站立或步態，有戶口名簿、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，原審僅抽象描述被告的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58頁倒數第3行以下），似未充分認定、評價被告的家庭、生活環境。

㈢又被告既有3名未成年子女賴其扶養，其配偶因分居而不在身邊，可做為照顧子女生活起居及就學之替手，從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乙點來看，似乎亦應衡酌被告若因被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而須入監服刑，將迫使被告與其未成年子女分離相當時間，不但家庭生活難以維持，家庭經濟亦可能因此陷入窘境，實不利於3名未成年子女之健全人格

發展；加上被告於整個傷害事件並未動手，僅係為友人即少年林○○出氣，而邀約告訴人至其經營之洗車場談判，因場面不可控而衍生後續傷害情事，過程中被告猶明確向林○○表示勿再攻擊頭部（此亦為檢察官所不爭執），可見被告之主觀惡性仍控制在一定範圍之內，尚難認為明顯執拗惡質。

三、基於以上理由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稍嫌過重，被告上訴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就量刑部分撤銷改判，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犯罪之計畫，及與共犯間之分工情形、貢獻程度、分量，及其生活狀況、品行（有賭博、業務過失傷害、恐嚇等前科）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（尚稱良好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不為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不宣告緩刑為宜：㈢斟酌被告性格、素行、生活經歷、犯罪情狀及犯後之態度，足認有再犯之虞或難收緩刑之效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是否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序文所載「暫不執行為適當」，原則上須先基於犯行態樣惡質性、結果重大性程度，對其實施行為進行可罰性、規範性評價，並綜合審酌被告個人屬性、環境、再犯之虞等，為綜合判斷。其中主要審酌事項如：動機有無特別值得宥恕之處、因犯罪所生實害大小、被害人是否有過失、被告是否為年輕或高齡者、有無犯罪經歷（或犯罪經歷時間是否久遠）、犯罪後悔悟改善之情是否顯著等。查：

㈠本案犯行態樣、手段具一定程度惡質性，犯罪結果亦難認為輕微。被告固係為友人即少年林○○出氣，但尚難因此即認其動機有何特別值得宥恕之處。又被告已34歲左右，並非甫成年或高齡者。

㈡被告前有過失傷害、賭博、業務過失傷害及恐嚇等前案紀錄，另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，其中99年間所犯過失傷

害罪、103年間所犯業務過失傷害罪，先後經法院諭知緩刑2、3年（本院卷第62至69頁），可見，被告素行難認良好，且所犯前案，時間亦難認久遠，復一再犯案，難認無再犯之虞。

㈢被告於原審審理否認犯行，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損失，犯罪後悔悟改善之情難認顯著。

㈣綜上，綜合審酌犯情及一般情狀因子，本案尚難認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被告請求宣告緩刑（本院卷第115頁），尚難認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 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